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5254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非訟代理人 林立軒

債 務 人 泓驛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金寶

債 務 人 游金寶

債 務 人 沈俞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(下同)壹佰零貳萬貳仟肆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(下同)捌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(下同)壹佰參拾玖萬伍仟陸佰陸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四八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1 (四)新臺幣(下同)壹佰陸拾玖萬伍仟參佰參拾捌元,及自民
02 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二點
03 八四八計算之利息,與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三日起至清
04 償日止,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超
05 過六個月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06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
07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9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,債權人得
10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12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13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